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1日下午14:30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3号楼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8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16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科园南一路9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4.1 会议联系人：张龙勇

4.2 联系电话：028-85921029

4.3 联系传真：028-85921038

4.4 联系邮箱：board@haitegroup.com

4.5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科园南一路9号证券办公室，邮编：610041(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3

2、投票简称：海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	受托人
姓名/单位名称：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制作均有效。

2、请在相应的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由委托人签字。

附件3：

海特高新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授权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0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5,930,768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56,791,003股变更为740,860,235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1年2月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930,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5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3.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93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9,954,817.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披露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完成回购后三年内用于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转让或在期限届满前注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存续期即将届满三年。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5,930,768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56,791,003股变更740,860,235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 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	756,791,003	100%	15,930,768	740,860,235	100%
总股本	756,791,003	100%	15,930,768	740,860,235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是根据2023年8月1日的情况进行的测算，其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29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12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22日通过公司内网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23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1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9名激励对象授予1281.4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8月24日，公司完成了首次股票期权授予269名激励对象1281.45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简称：海特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163。

7、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2月2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授予311.63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3月11日，公司完成了首次股票期权授予100名激励对象311.63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简称：海特JLC2；股票期权代码：037220。

9、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一)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制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背景发生较大变化，继续推行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目的与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后的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有效激励方式调动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实现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后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328人，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5,930,768份。

三、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净损益产生影响，具体金额应当以计划正式终止后标准的会计核算为准。本次提前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不会影响激励对象队伍的勤勉尽职。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责，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终止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的原因和注销期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就本次终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恒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恒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8-85921029

传真号码：028-85921038

邮箱地址：board@haitegroup.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一路9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附件：

刘恒先生，1983年1月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精算科学与统计学双荣誉学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08年7月至2014年7月担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监察、资产与负债管理岗。2015年7月至2023年4月担任深圳哈德斯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3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刘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28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德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8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8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5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27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日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制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背景发生较大变化，继续推行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目的与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公司董事万涛先生、邓珍容女士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8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注销存放于回购专户中的15,930,768股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8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8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8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具体内容刊登于2023年8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10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商场租赁及管理费收入较上月下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说明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7月发生当月公司自有商场的合计合同租赁及管理费收入较上月环比下滑的情形(以下简称"本次租金下滑")，其中，2023年6月和7月自有商场的合计合同租赁及管理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586,508,501.86元和人民币558,624,357.75元，2023年7月较上月下滑金额为人民币27,884,144.11元，下滑比例为4.75%。上述数据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本次租金下滑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总体经济波动出租率短期内下降，另外一方面，部分商场合同续签，涉及品类整体规划的调整，与商户就商务条款仍在进一步磋商中。

二、本次租金下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管理层认为随着经济逐渐复苏，商场品类整体规划调整也将近期完成，租金将逐渐恢复，在此预期下，本次租金下滑不会对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与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师进行沟通并就前述事宜取得了评估师的认可。

2、本次租金下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三、应对措施

公司从几方面采取了应对措施，主要包括：

1、加快续签进度，与待续签商户签订租赁合同，提出租率；

2、以有利的商业条款吸引储备中的优质品牌入驻商场并使得品牌组合多元化。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3-10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28	美凯龙	2023/8/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分别合计持有1.81%、1.13%股份的股东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23年8月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比例1%以上的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陈朝辉先生简历如下：

陈朝辉先生，1979年1月出生，北美精算师，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精算方向)硕士学位，现任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并担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陈朝辉先生2017年7月加入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精算临时负责人、总精算师，2018年12月至2022年12月期间任副总经理，自2019年1月起担任财务负责人，自2022年12月起担任常务副总经理。陈朝辉先生曾任职于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从事财务精算方面工作，担任相关专业技术和管理职务。

陈朝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比例1%以上的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增补蒋翔宇先生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蒋翔宇先生简历如下：

蒋翔宇先生，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蒋先生2008年8月至2010年8月期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顾问；2011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SINALIS公司投资经理。于2014年6月至2016年9月，任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1月至今任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蒋先生兼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600376)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蒋翔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5人。目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11人，故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采取差额选举方式，即获得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得票数较高的9名候选人当选，得票较低的候选人无法当选。

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7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15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5日

至2023年8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9)人
4.01	关于选举车建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李建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施姚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杨映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郑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06	关于选举王文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07	关于选举邹少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08	关于选举许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09	关于选举宋广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10	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11	关于增补蒋翔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5.01	关于选举薛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陈善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黄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黄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05	关于选举蔡庆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关于选举马晨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陈家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3、议案4.01-4.09、议案5；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6(请详见公司2023年7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4.10为公司股东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增加。议案4.11为公司股东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增加。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车建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李建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施姚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杨映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5	关于选举郑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6	关于选举王文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7	关于选举邹少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8	关于选举许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9	关于选举宋广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10	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	关于增补蒋翔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薛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陈善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黄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4	关于选举黄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5	关于选举蔡庆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马晨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陈家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3年 月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2023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3年8月14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红星美凯龙总部A座B1企业邮局，邮编：201106)；联系电话：(8621)52820220；传真：(8621)52820272。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3-02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4日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35号)的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54,342,373.2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16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172338_A0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将会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3-02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7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宁先生负责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5日